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将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许娟红、刘峰、张勇

2022 年 4 月 15 日